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导致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2、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